

项目编号：10165-2024-Q-2025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北京和昊达科技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

审核组长（签字）：冯雪峥

审核组员（签字）：/

报告日期：2025年3月24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10

电话：010-8225 2376

官网：www.china-isc.org.cn

邮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冯雪峥

组员：/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1	冯雪峰	组长	审核员	2024-N1QMS-2250120	29.09.02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崔倩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第一次监督审核 ☐ 证书暂停后恢复 ☐ 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 ☐ 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 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 ☐ 结合审核 ☐ 联合审核 ☐ 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标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规范 T/ZGZS0211-2021、电工电子产品环境条件 术



语 GB/T11804-2005、工业以太网交换机技术规范 GB/T30094-2013、数据备份一体机技术要求 YD/T4412-2023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5年03月24日 上午至2025年03月24日 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4年3月16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电子产品(网络设备)的销售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东大街 9 号 201 室（集群注册）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金隅嘉华大厦 A 座 605

经营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金隅嘉华大厦 A 座 605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销售部 8.4.1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5 年 4 月 5 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6 年 3 月 23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外部供方评价、内审、管理评审有效性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受审核方质量管理体系在运行过程中管理层及部门领导比较重视,管理水平有所提高,各部门职责明确,能够贯彻执行体系文件;供方及客户形成长期合作伙伴,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运行促进服务管理水平及质量意识提高。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企业各部门职责明确,质量管理体系,能够全面有效地予以贯彻实施,各部门人员能基本理解和实施本部门涉及的相关过程,质量管理过程能有效予以控制。

2) 风险提示:

加强培训,提高各层级人员对质量意识,提高内审员审核能力。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组织建立了与方针一致的文件化的管理目标。为实现管理目标而建立的各层级管理目标具体、有针对性、可测量并且可实现。

总管理目标实现情况的评价:

合同按时履约率 100%

顾客投诉及时处置率 100%

顾客满意率达 $\geq 95\%$

采购产品合格率 100%

经查目标、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针对每项指标分别制定了考核方式;责任人/部门;考核频次等。检查结果表明,提供2024年第2-4季度考核结果以来各部门质量目标和管理方案均已经完成。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运行情况:提供了文件化的管理体系-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管理制度、作业类文件、记录清单,近一年来,基本符合标准的要求。建立运行的管理体系基本顺畅、有效。符合要求。

质量目标的建立、分解、考核:提供了文件化可分解的目标、指标,已分解到各部门,经查建立的管理目标符合标准要求,在方针的框架下展开,每季考核一次,提供2024年第2-4季度考核结果,经查目标能完成。符合要求。

职责分配情况:提供的管理手册中的职能分配表及职责权限部分规定了职能部门及岗位,分配了职责权限。经查职能分配覆盖了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的职责。经现场沟通职责划分合理,可以支持质量管理体系运行。

公司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金隅嘉华大厦A座605,现有人数10人,办公区155.77平方米、



能够满足提供服务和办公需要。观察基础设施办公设备运行完好 主要为电子产品(网络设备)的销售和办公经营部门使用。公司办公条件满足要求,配置有笔记本电脑、打印机等。其维护保养由耗材供方进行,现场设施完好。现场观察设备运行正常,设备能力稳定。

特种设备:无。监视和测量设备:无

办公通信设备:网络、电脑、打印机等。

支持性设施:企业名下没有车辆,业务往来联系采用打车或私家车方式进行,办公室内设备布置合理,通道畅通,照明设施齐全,均配备了空调等设施,作业场所光线较充足。目前工作环境符合经营需要。

运行环境及资源满足组织:电子产品(网络设备)的销售的要求。

产品和服务的设计开发过程:与负责人沟通确认,销售部负责产品的销售服务方案设计,主要设计人员为李保龙,总经理也会参与,在相关行业从事销售多年,能力满足公司销售方案设计的需要,公司自成立以来,专业从事电子产品(网络设备)的销售,均依据相关标准和顾客要求进行销售,且公司现在客户群基本固定,销售的产品类型也基本固定。有销售方案设计的相关规定,体系运行以来,公司没有新产品的销售活动,原设计方案也无变更,一直按标准要求进行销售活动。查公司管理手册 8.3 条款,按标准要求,规定了服务方案设计的流程为:策划-输入-控制-输出-更改。各过程要求符合标准要求。编制有方案管理要求,内容符合要求。随着市场发展和顾客要求的不断变化,顾客对产品和服务的要求也不断变化,如顾客要求和市场需要开发新产品时,公司按照策划的:设计和开发要求进行服务方案设计,确保服务的安全性、符合性、适用性。以应对顾客不断变化的需求和期望,并超越顾客期望。基本符合要求。

产品销售、生产/服务实现过程、产品和服务放行过程控制:

该公司主要从事电子产品(网络设备)的销售,销售方式采取线下销售,该公司主要依据民法典、顾客要求进行上述产品的销售,销售与产品有关的要求主要体现在与顾客所签定的合同中。

另外,该公司确定并收集了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将其中的相关要求作为与产品有关要求的补充。该公司目前在销售服务提供过程中没有附加要求。

在合同签订之前,由总经理组织各相关部门以会议或会签的方式进行评审。

查见《销售合同登记表》,内容包括:序号、客户名称、采购产品、型号、数量、合同签订日期、备注等内容。与部门负责人沟通,公司产品销售需由办公室、销售部进行评审后,由总经理批准后执行。

合同明确了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合同金额、合同结算、验收、甲乙双方责任、违约责任等。

经查该公司尚未发生口头合同,如有发生,以记录为准,由记录人确认,由销售部销售人员确认评审后及时回复顾客。

为了明确与产品有关的要求,确保公司有能力满足顾客要求;在公司向顾客做出提供产品的承诺之前对产品有关要求进行了评审。现场与销售部负责人李经理沟通合同/订单评审的内容,合同/订单由销售人员对产品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期等信息确认后,提交至总经理批准的形式进行评审后,与客户签订合同/订单。经询问和查看,合同形式为电子版签订、书面签订,均有相关人员签字、盖章。

当合同/订单发生更改时,按评审要求重新由销售部负责人评审并与顾客签订补充合同/订单。更改后情况要通知各相关部门(尚未涉及)。从目前的销售服务条件看,公司有能力满足顾客的要求。

以上合同自签定未出现合同变更或顾客要求发生变更造成与先前合同或订单要求表述存在差异的情况。基本符合要求。

现场查相关记录及与负责人沟通:

1、销售部获取销售信息,与客户洽谈,线下销售产品,在签订合同前对客户要求进行评审,确认可以满足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规定及客户要求时,签订合同,根据销售合同为客户提供服务;线上销售的产品提前将产品信息录入至系统内,由顾客根据网页产品信息可自行选择下单。



2、监视测量资源：公司针对产品和服务的特点编制有职能分配与部门职责、《销售管理制度》等作业规范。通过日常顾客满意度调查表等形式对销售服务过程进行监测。抽合同均保存完好，符合要求。

3、查看办公室情况：

现场清洁卫生，有电脑、打印机等日常办公设备，设备运行良好。因本公司销售人员大部分均在外开拓市场，所以，审核当日办公室办公人员吕经理在，销售部吕经理正在与航天东方红卫星有限公司客户协调订单事宜，协调内容涉及订货产品的型号、价格等信息。

4、业务人员均为培训合格并有多年工作经验的人员，符合要求。

5、公司销售产品主要由供方处发货至客户方指定地址，由客户人员进行签收、检验，少量采购后从经营地址发货的产品检验只是针对于产品的外观、规格型号、数量的检验，合格后发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由客户方人员签收、检验；故无监视测量设备。组织对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对顾客满意度进行调查，制定了相应表格。产品交付后，严格遵守销售合同中的各项承诺，尽量避免客户的抱怨和投诉。

6、近一年来，线下销售的产品，无合同更改情况，线上销售的产品无客户退货的情况。

需要确认的过程：该公司目前经识别确认的关键/需确认过程为销售服务过程。查见《特殊过程确认记录》，对该过程从工作人员能力、质量等方面进行了确认评价。确认结论：可以保证质量满足要求。

确认人：李保龙、田栓良 日期：2024年4月15日

该特殊过程自确认后，人员、工作流程没有变更发生，没有发生再确认的情况。经查基本符合要求。

销售产品详见 8.2.3 条款

现场查相关记录及与负责人李经理沟通得知，组织的：

1) 物流服务：负责人介绍，公司销售产品的主要由供应商直接发货至客户处，组织通过电话、微信跟供货方及物流信息对产品到货信息进行监控。

2) 交付的地点及验收：客户收到货后，根据合同对产品、数量、外观、规格型号等进行查验，若有问题，与销售人员进行沟通确认后补货或换货。

抽查交付及签收情况：

1、顾客：辽宁华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BJHHD20240612-1

订单日期：2024-06-24

销售产品：青笠 API 安全监测和访问控制系统 V3.0

数量：1 套

提供货物签收单：收货单位：辽宁华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收货日期：2024.6.24

2、顾客：中国社会科学院新闻与传播研究所

合同签订日期：2025-02-20

供货产品：交换机

规格型号：RG-S2910-24GT4XS-UP-H(V3.0)

数量：39 台

提供政采购电子验收单：收货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新闻与传播研究所，收货人：吴秋玲 收货日期：2025.2.20

3、顾客：北京中科立安科技有限公司

订单号：RIS-XCA-NLW539-LW

合同签订日期：2024-05-11

销售产品：齐治运维安全管理系统 V3.0；



数量：2 台

提供货物签收单：收货单位：北京中科立安科技有限公司 收货人：周丽娜，收货日期：2024.5.29

销售产品严格执行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顾客要求进行采购、销售；

企业编制了《销售服务规范》和《售后服务管理制度》，规定了销售服务过程中服务的质量标准等。

出示了销售部工作检查表，检查人：李保龙，检查内容：销售部员工考勤（迟到早退）、销售部文件记录、销售部服务水平、销售部工作环境，结论：均符合

公司无紧急放行情况发生，公司的产品监测能力基本满足要求。

基本符合要求。

查采购管理：

采购产品均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客户要求，从经营地址发货的产品检验只是针对于产品的外观、规格型号、数量的检验，合格后发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产品直接在供方处发货的，由客户方人员签收、检验。

主要采购物资：网络设备（交换机、堡垒机、API 安全监测和访问控制系统）等。

1、编制《外部提供产品、服务和过程控制程序》，其规定了外部供方选择评价与重新评价准则。

通过调查供方的质量保证能力、产品质量、质量保证能力、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对外部供方及其提供的产品或过程进行控制；

——要求外部采购供货厂家制定相关控制文件，确保提供物资满足技术要求；

——在选择采购供方时考虑了对外部供方提供的物资技术要求控制及满足产品要求和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的能力的潜在影响；

2、查“合格供方名录” 编制：李保龙 批准：耿建国 日期：2025.1.10

合格供方名称	供应产品名称
--------	--------

福建星网锐捷网络有限公司	网络设备（交换机）
--------------	-----------

杭州美创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设备（数据备份）
------------	------------

浙江齐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设备（堡垒机）
--------------	-----------

北京青笠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设备（API 安全监测和访问控制系统）
------------	-----------------------

京东商城	办公用品
------	------

查对供方的调查及评价。

针对合格供方福建星网锐捷网络有限公司、浙江齐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笠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评价：评价内容：企业资质、供货能力、产品质量、交货期、价格、售后服务等；符合相关规定，纳入合格供方。

抽查采购合同：

1、乙方：北京青笠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青笠 API 安全监测和访问控制系统 V3.0，

签订日期：2024.6；

2、乙方：浙江齐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齐治运维安全管理系统 V3.0，规格型号：RIS-XCA-NLW539-LW

签订日期：2024.5；

3、乙方：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交换机



签订日期：2025.2

未见对外部提供方“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评价的相关证据。--不符合

另抽其他评价，均基本符合要求。提供了《供方评审记录表》，对上述供方进行了评审，评审结论：可以列入合格供方。确认人：李宝龙 批准人：耿建国 日期：2024 年 1 月 10 日。

对采购产品进行进货验证，确保外部提供产品满足要求，详见销售部 8.6 条款审核记录。

与销售部李经理沟通，销售产品的运输主要由供应商直接发往客户需求地，少量产品采购至公司经营地址，再发往客户指定需求地；本公司需求物资的采购信息由销售部采购统采，通过签订书面采购合同方式向合格供方进行产品采购。采购合同依据销售内容，明确了产品规格型号，数量，交货日期，违约责任等，有双方签字盖章。

公司销售部根据顾客采购信息，确定需实施采购的任务，拟定采购合同，经批准实施采购。与供应商采取合同/订单方式实施采购。按销售需求，通知供应商发货。

抽查采购合同：

另抽其他采购合同，均保存完好，符合要求。

采购合同/订单包含了产品信息、规格型号、质量要求等，能有效传达采购要求。

采购产品的进货验证，详见 Q8.6 条款审核记录。

采购过程基本受控。

产品销售、生产/服务提供过程、产品和服务放行控制基本符合要求。

对绩效监测的结果通过内部文件传递、网站公示、会议传达等方式向内部员工及外部相关方传递。

与负责人交流得知：近一年来，企业未出现质量事故，也未出现顾客及相关方的投诉。基本符合要求。组织通过管理评审、审核结果、过程绩效分析、监视测量分析评价结果、组织内外环境的变化、客户及利益相关方的需求、企业经营状况等进行识别确定体系变更的需求。并明确了管评、内审未能达到预期效果、部门职责发生转变、企业重组、经营连续亏损等情况下，需要对体系进行变更。并明确了变更评估及实施的流程，当发生变更时，需确定变更目考虑变更的潜在后果，识别变更的风险和机遇，确定资源的可获得性并制定应对措施，责任和权限的分配或再分配。对变更前、变更中、变更后的全过程实施监控，并组织对变更的有效性进行评价。确保质量管理体系的完整性。据负责人介绍：近一年以来，质量管理体系保持了完整性，体系正常有效运行，无变更。

基本符合要求。

2.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企业编制《内部审核控制程序》，策划合理，内容符合标准要求。

经调阅相关记录确认，企业 2025 年 2 月 5-6 日策划和实施了完整的内审。内审员经过了标准培训，对内审方案进行了有效策划，规定了审核准则、范围、频次和方法，并得到了有效实施。内审记录清晰完整，并表明内审员具备必要的能力和能够保持独立性，内部审核发现一般不符合项 1 项，已进行了跟踪验证和关闭。内审报告表述清楚，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得出结论意见，基本符合标准要求。审核现场与企业内审员沟通，内审员对内审知识比较欠缺，还需要加强持续培训学习。

企业最高管理者在 2025 年 2 月 21 日组织进行了管理评审，管理评审由总经理主持，管理评审目的明确，输入充分，管理评审记录表明评审真实有效，本次管理评审提出 1 项改进建议（内容办公室组织员工对标准及体系进行培训学习，加强对标准和体系的理解），企业已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完成实施。评审结论：通过本次评审，最终得出本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是适宜的、充分的、有效的，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是适宜



的和有效的。

现场与总经理交流管理评审控制情况，其基本熟悉管评流程，包括管评策划、管评输入内容、输出内容、改进项及其纠正措施情况等，现场交流建议后期持续关注管评工具的运用，但管评的深入程度方面需持续关注。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策划保持《不合格输出控制程序》，规定了发现不合格应采取纠正措施的具体要求，并按要求进行了控制，基本符合企业实际和标准要求。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内审发现的不符合，形成内部审核不合格报告，有原因分析，措施，实施及有效性验证等。管理评审中的改进，制定有措施单。日常中发现的不符合，公司通过实施纠正措施，要求相关部门举一反三也检查自己的工作，消除同类型错误的原因。基本有效。总体上看，公司纠正及改进机制已形成，能够形成自我完善自我提高的良性循环机制。自体系运行以来组织未发生顾客投诉和质量事故。基本符合要求。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建立了对外交流的渠道，可接收外部投诉及建议，年度无质量环境安全事故发生，也没有发生相关方投诉，现场也没有发现顾客投诉资料。基本符合要求。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无

2) 组织机构：无

3) 管理体系：无

4) 资源配置：无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无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无

7) 外部环境：无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无

9) 联系方式：无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次审核提出 2 项不符合“未能提供 2023.4.11 采购福建星网锐捷网络有限公司的交换机型号为 RC-S5300-24-GT4XS-P-E 50 台的进货检验的证实。”及“现场与内审员沟通交流内审的方法技巧和内审程序，不能明确回答，内审员能力欠缺，不满足要求。”的问题，以上不符合企业已完成整改，措施有效，上次不符合未再发生。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现场查见认证证书及标识使用情况，符合要求。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无变化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北京和昊达科技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推荐意见：☐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冯雪峰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